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出席會議回執以及(如適用)2018年年度報告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將於下午1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板井路69號世紀金源大飯店二層第九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6至第9頁。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5月7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附錄一 股東周年大會的事務	10
附件 A 2018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42
附件 B 2018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66)
「A股股東」	A股持有人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將於下午1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板井路69號世紀金源大飯店二層第九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中車集團」	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大型全資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債券」	建議本公司擇機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的包括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債、資產支持債券(包括但不限於ABN、ABS)、境外人民幣債券、美元債券、A股可轉換債券、H股可轉換債券或境內外發行的其他債券新品種等在內的一種或若干種的債券類融資工具，且發行的各類債券待償還餘額總計不超過等值人民幣700億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1766)

釋 義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港幣」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獨立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可行日期」	2019年4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國資委」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A股和H股
「股東」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執行董事：

劉化龍先生
孫永才先生
徐宗祥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
海澱區
西四環中路16號
郵編：100036

非執行董事：

劉智勇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41樓H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安先生
吳卓先生
辛定華先生

敬啟者：

1.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將於下午1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板井路69號世紀金源大飯店二層第九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股東周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6至第9頁。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1)本公司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2)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3)本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4)本公司董事2018年度薪酬的議案、(5)本公司監事2018年度薪酬的議案、(6)本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7)本公司2019年度擔保安排的議案、(8)聘請2019年度

審計機構的議案和(9)選舉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10)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11)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12)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13)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14)本公司2019年度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議案和(15)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權的議案。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信息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附錄一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資料及解釋。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每位獨立董事應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述職報告。該等報告將作為聽取報告提交股東大會，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3. 股東周年大會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crrcgc.cc，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

董 事 會 函 件

5.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所列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劉化龍
董事長
謹啟

2019年5月7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將於下午1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板井路69號世紀金源大飯店二層第九會議室舉行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7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2018年度薪酬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2018年度薪酬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擔保安排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聘請本公司2019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選舉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授權的議案

報告事項

本公司獨立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報告2018年度履職情況，該等報告將作為聽取報告，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承董事會命
劉化龍
董事長

2019年5月7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7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函附錄一。
2.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每位獨立董事應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述職報告。該等報告將作為聽取報告提交股東大會，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3.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5元人民幣(含稅)。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6項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8月15日或之前某一個工作日(非週六、日或香港及中國公眾假期)支付予於2019年7月8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關規定和A股派息的市場慣例，A股股東的末期股息派發事宜將在股東周年大會後另行發佈派息公告，確定A股股東末期股息派發的股權登記日和除息日。

滬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現金紅利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公司A股股東一致。港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現金紅利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公司H股股東一致。

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3日(星期三)至2019年7月8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9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根據修改後並於2018年12月29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對於H股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優惠待遇申請。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議約定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稅。

本公司將以2019年7月8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以下簡稱「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並據此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9年7月2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方式如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對於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內未能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的，本公司將根據2019年7月8日所記錄的登記地址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

4.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網址為 www.crrcgc.cc，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網址為 www.hkexnews.hk。
5.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6.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7.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6日(星期日)至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周年大會。
8.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9.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將股東周年大會回執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10. 是次股東周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普通決議案：

1. 本公司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了2018年度財務報表及附註，並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和本公司資產負債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的合併利潤表及本公司利潤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本公司現金流量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本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進行了審計。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認為：公司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公允反映了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和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2018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和本公司經營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和本公司現金流量。以上報表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司發佈於上交所的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的2018年年度報告第十三節財務報告。

以上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已於2019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2. 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報告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情況，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A。

3. 本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監事會報告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B。

4. 本公司董事2018年度薪酬的議案

根據國資委的相關規定及《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方案》的規定，現將公司董事2018年度薪酬情況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情況

獨立董事年度報酬包括基本報酬和會議津貼，按照國資委《關於調整獨立董事報酬標準的通知》(國資廳分配[2009]328號)和國資委《關於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擔任外部董事發放工作補貼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廳分配[2016]531號)規定的標準執行。具體報酬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報酬
李國安	獨立董事	6.00
吳卓	獨立董事	6.00
辛定華	獨立董事	15.00
陳嘉強(任職至2018年5月31日止)	獨立董事	6.35

註：

1. 按照國資委有關規定，非執行董事劉智勇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報酬、津貼。
2. 擔任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的獨立董事年度基本報酬標準為人民幣10萬元/人/年。董事會會議津貼標準：人民幣3000元/人/次；專門委員會會議津貼標準：人民幣2000元/人/次。
3. 2017年6月20日起，根據國資委《關於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擔任外部董事發放工作補貼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廳分配[2016]531號)，李國安、吳卓兩位董事屬於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按經公司於2017年6月20日召開的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外部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改按每人每月人民幣5000元(稅前收入)標準發放工作補貼；辛定華、陳嘉強仍按原標準執行。
4. 2018年5月31日公司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陳嘉強不再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執行董事薪酬情況

公司董事長劉化龍、執行董事孫永才、執行董事徐宗祥均為國資委管理的中央企業負責人，其薪酬包括2018年基本年薪、2018年兌現年度績效薪金(包括2017年績效年薪及2015年任期激勵)，按國資委中央企業負責人2018年基本年薪發放要求和報經國資委批准的《關於報送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企業負責人2017年度薪酬方案的報告》(中車集團人力[2018]398號)中的標準執行。具體報酬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本年兌現績		合計
		基本薪酬	效薪金	
劉化龍	董事長	0	0	0
孫永才	執行董事	20.68	63.31	83.99
徐宗祥	執行董事	18.41	60.81	79.22

註：劉化龍薪酬在公司母公司中車集團列支。

以上本公司董事2018年度薪酬的議案已於2019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5. 本公司監事2018年度薪酬的議案

根據國資委的相關規定及《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方案》的規定，現將公司監事2018年度薪酬情況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

公司監事會主席萬軍為國資委管理的中央企業負責人，其薪酬包括2018年基本年薪、2018年兌現年度績效薪金(包括2017年績效年薪及2015年任期激勵)，按國資委中央企業負責人2018年基本年薪發放要求和報經國資委批准的《關於報送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企業負責人2017年度薪酬方案的報告》(中車集團人力[2018]398號)中的標準執行；監事會成員陳方平、邱偉薪酬按照公司總部員工薪酬管理體系管理，執行總部員工薪酬管理制度，具體薪酬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基本薪酬	本年兌現 績效薪金	合計
萬軍	監事會主席	18.61	62.21	80.82
陳方平	監事	38.94	37.01	75.95
邱偉	職工監事	39.01	37.01	76.02

以上本公司監事2018年度薪酬的議案已於2019年3月28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6. 本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和《公司章程》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綜合考慮公司2018年度淨利潤、資金承受力和發展需要，提出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如下：

- (1) 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採取派發現金紅利的方式進行；
- (2) 以公司總股本28,698,864,088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股派發0.15元人民幣(含稅)的現金紅利。本次分紅派息共需現金43.05億元人民幣，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下年待分配；

- (3) 分紅派息時，對A股股東，以人民幣計價、宣佈並支付紅利；對H股股東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紅利。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審議本次利潤分配預案的股東大會召開日前5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 (4) 本次利潤分配中，對於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股東、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他機構投資者以及A股個人投資股東，派發現金紅利為人民幣0.15元／股（含稅，公司將按分紅派息實施時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代扣代繳合適所得稅）。對於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以及H股個人投資股東，派發現金紅利為人民幣0.15元／股（含稅，公司將按分紅派息實施時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代扣代繳合適所得稅）。
- (5) 關於滬港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 1) 滬股通。對於通過滬股通投資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其股息紅利將由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扣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執行，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稅後每股實際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135元。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現金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 2) 港股通。對於通過港股通投資公司H股股份的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公司將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簽署《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扣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

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執行，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 (6) 關於深港通下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對於通過港股通投資公司H股股份的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公司將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簽署《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扣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執行，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以上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已於2019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同時提請股東周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實施該利潤分配相關事宜，並請董事會將上述授權進一步授予公司董事長及總裁具體負責實施，並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要求辦理有關稅務扣繳等事宜。

7. 本公司2019年度擔保安排

根據公司下屬子公司日常生產經營需要，公司本部及公司所屬一級子公司擬對下屬子公司2019年度使用銀行綜合授信、辦理保險公司保函等融資融信業務提供擔保，並對下屬子公司境內外投標、合同履約等業務提供母公司擔保，擔保總額1409.4億元人民幣。具體安排如下：

(1) 擔保金額

- (i) 公司對下屬全資子公司融資融信業務提供擔保303.5億元人民幣，對於被擔保企業使用授信額度辦理的各項業務所形成的債務承擔連帶保證責任，明細如下：

被擔保企業名稱(合併口徑)	被擔保金額 (人民幣萬元)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	140,000
中車大同電力機車有限公司	80,000
中車大連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100,000
中車戚墅堰機車有限公司	40,000
中車唐山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200,000
中車南京浦鎮車輛有限公司	280,000
中車四方車輛有限公司	80,000
中車齊齊哈爾車輛有限公司	150,000
中車石家莊車輛有限公司	50,000
中車瀋陽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60,000
中車山東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80,000
中車西安車輛有限公司	40,000
中車貴陽車輛有限公司	30,000
中車太原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30,000
中車眉山車輛有限公司	40,000
中車長江車輛有限公司	80,000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	300,000
中車青島四方車輛研究所有限公司	70,000
中車永濟電機有限公司	100,000
中車株洲電機有限公司	90,000

被擔保企業名稱(合併口徑)	被擔保金額 (人民幣萬元)
中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	50,000
中車大連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	20,000
中車大連電力牽引研發中心有限公司	20,000
中車北京南口機械有限公司	30,000
中車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
中車投資租賃有限公司	5,000
中國中車(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
中國中車香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中車物流有限公司	250,000
中車國際有限公司	50,000
中車工業研究院有限公司	0
中車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合計	<u>3,035,000</u>

上述擔保額度是基於對目前業務情況的預計。基於可能的變化，公司對下屬全資子公司融資融信業務的擔保額度可在上述 303.5 億元人民幣總額範圍內調劑使用；

(ii) 公司對下屬非全資子公司融資融信業務提供擔保 111.2 億元人民幣，對於被擔保企業使用授信額度辦理的各項業務所形成的債務承擔連帶保證責任，明細如下：

被擔保企業名稱(合併口徑)	被擔保金額 (人民幣萬元)
中車資陽機車有限公司	160,000
中車長春軌道客車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中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北京中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000
北京北車中鐵軌道交通裝備有限公司	0
中車財務有限公司	100,000
南非中車車輛有限公司	150,000
中車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0
合計	<u>1,112,000</u>

上述擔保額度是基於對目前業務情況的預計。基於可能的變化，公司對下屬非全資子公司融資融信業務的擔保額度可在上述 111.2 億元人民幣總額範圍內調劑使用；

(iii) 公司所屬一級子公司及上市公司對下屬子公司融資融信業務提供擔保151.7億元人民幣，對於被擔保方使用授信額度辦理的各項業務所形成的債務承擔連帶保證責任，明細如下：

擔保方名稱(本部)	被擔保金額 (人民幣萬元)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	200,000
中車大同電力機車有限公司	6,000
中車大連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10,000
中車戚墅堰機車有限公司	5,000
中車資陽機車有限公司	8,000
中車長春軌道客車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中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中車唐山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150,000
中車南京浦鎮車輛有限公司	20,000
中車四方車輛有限公司	5,000
中車齊齊哈爾車輛有限公司	10,000
中車石家莊車輛有限公司	30,000
中車山東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30,000
中車眉山車輛有限公司	3,000
中車長江車輛有限公司	20,000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	500,000
中車青島四方車輛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00
中車永濟電機有限公司	4,000
中車株洲電機有限公司	60,000
中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	6,000
中車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40,000
合計	<u>1,517,000</u>

其中對合併範圍內PPP項目公司提供的擔保，應符合《關於加強中央企業PPP業務風險管控的通知》(國資發財管[2017]192號)對擔保增信的相關要求；

- (iv) 中車財務有限公司為成員企業提供境內融資擔保、延期付款保函、分期付款保函、借款保函等融資性擔保業務22億元人民幣；
- (v) 公司對下屬子公司境內外投標、合同履約等業務提供母公司擔保折合人民幣821億元，其中全資子公司271億元，非全資子公司550億元，根據擔保合同約定範圍承擔保證責任。根據實際簽約主體在公司內部的股權級次，部分母公司擔保可能會由一級子公司簽署。

上述擔保額度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上述擔保額度是基於對目前業務情況的預計。基於可能的變化，對上述擔保計劃中全資子公司之間或非全資子公司之間的擔保在該類擔保總額度內可以相互調劑。

由於上述擔保計劃總額度達到了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內部制度規定的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標準，因此，須將上述擔保計劃提交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審議。

(2) 被擔保方基本情況

單位名稱	資產		負債		所有者	歸屬母公司	持股比例 (%)
	期末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餘額	權益期末 餘額	所有者權益 期末餘額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	2,874,290.44	1,909,426.39	964,864.05	839,214.52	100.00		
中車大同電力機車有限公司	626,709.81	442,798.72	183,911.09	157,809.31	100.00		
中車大連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1,926,577.52	1,251,636.49	674,941.03	673,622.38	100.00		
中車戚墅堰機車有限公司	345,910.75	223,496.25	122,414.50	116,938.86	100.00		
中車資陽機車有限公司	483,814.96	371,549.24	112,265.72	89,252.99	99.61		
中車長春軌道客車股份有限公司	5,511,729.71	3,683,561.27	1,828,168.44	1,736,103.79	93.54		

單位名稱	資產		負債		所有者	歸屬母公司	持股比例 (%)
	期末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餘額	權益期末 餘額	所有者權益 期末餘額	
中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	5,194,793.34	3,575,946.78	1,618,846.56	1,457,888.14	97.81		
中車唐山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2,427,447.36	1,329,301.26	1,098,146.10	1,057,786.69	100.00		
中車南京浦鎮車輛有限公司	2,010,711.21	1,615,112.92	395,598.29	268,624.36	100.00		
中車四方車輛有限公司	1,701,332.50	1,222,472.49	478,860.01	277,621.20	100.00		
中車齊齊哈爾車輛有限公司	763,743.38	450,697.90	313,045.48	312,724.02	100.00		
中車山東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761,018.65	528,782.60	232,236.04	224,928.33	100.00		
中車石家莊車輛有限公司	346,605.66	221,751.38	124,854.28	68,273.87	100.00		
中車瀋陽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233,035.75	157,984.98	75,050.77	75,050.77	100.00		
中車西安車輛有限公司	281,415.32	142,666.29	138,749.04	138,749.04	100.00		
中車貴陽車輛有限公司	173,519.79	71,729.12	101,790.67	100,296.61	100.00		
中車太原機車車輛有限公司	424,239.40	343,491.96	80,747.44	80,747.44	100.00		
中車眉山車輛有限公司	257,400.24	163,650.53	93,749.71	90,264.95	100.00		
中車長江車輛有限公司	485,659.09	326,059.04	159,600.05	153,000.85	100.00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	5,129,454.13	2,124,878.56	3,004,575.57	1,672,718.25	100.00		
中車青島四方車輛研究所有限公司	783,067.95	413,929.19	369,138.76	361,100.15	100.00		
中車永濟電機有限公司	888,522.56	515,547.66	372,974.90	310,046.05	100.00		
中車株洲電機有限公司	766,417.73	487,523.54	278,894.19	271,391.98	100.00		
中車戚墅堰機車車輛工藝研究所公司	602,884.17	316,678.21	286,205.95	276,702.88	100.00		
中車大連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	181,174.32	108,374.87	72,799.45	72,005.28	100.00		
中車大連電力牽引研發中心有限公司	109,532.95	64,436.38	45,096.57	45,096.57	100.00		
中車北京南口機械有限公司	135,458.79	169,390.40	-33,931.61	-33,931.61	100.00		

單位名稱	資產		負債		所有者	歸屬母公司	持股比例 (%)
	期末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餘額	期末餘額	權益期末 餘額	所有者權益 期末餘額	
中車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640,937.21	443,353.46	197,583.76	197,583.76	197,583.76	197,583.76	100.00
中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3,499.94	9,436.72	4,063.22	4,063.22	4,063.22	4,063.22	51.00
北京北車中鐵轨道交通裝備有限公司	56,962.18	123,577.50	-66,615.32	-66,615.32	-66,615.32	-66,615.32	51.00
中車投資租賃有限公司	1,007,630.72	743,111.25	264,519.47	167,745.52	264,519.47	167,745.52	100.00
中車財務有限公司	3,558,556.92	3,175,491.56	383,065.36	383,065.36	383,065.36	383,065.36	91.36
中國中車(香港)有限公司	575,302.54	426,687.46	148,615.08	148,615.08	148,615.08	148,615.08	100.00
中國中車香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754,510.76	506,941.98	247,568.78	247,568.78	247,568.78	247,568.78	100.00
中車物流有限公司	1,224,879.82	1,195,381.87	29,497.96	28,697.00	29,497.96	28,697.00	100.00
中車國際有限公司	105,720.71	35,989.12	69,731.59	69,311.74	69,731.59	69,311.74	100.00
南非中車車輛有限公司	82,283.66	91,060.08	-8,776.43	-8,776.43	-8,776.43	-8,776.43	66.00
中車工業研究院有限公司	28,161.92	6,771.13	21,390.79	21,390.79	21,390.79	21,390.79	100.00
中車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261,351.61	1,287.85	260,063.77	260,063.77	260,063.77	260,063.77	100.00

(3) 累計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數量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對下屬子公司提供擔保總額為502.57億元人民幣，佔2018年末經審計淨資產比例為33.60%。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無逾期對外擔保情況。

以上2019年度擔保安排的議案已於2019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8. 關於聘請公司2019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需要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對公司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審計，並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審計。

本公司2019年擬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德勤華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公司2019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擬聘請德勤華永為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其報酬等有關事宜。

以上關於聘請2019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已於2019年4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9. 關於選舉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本公司監事會已收到公司監事陳方平先生的書面辭職報告。由於陳方平先生的辭職將導致公司監事會的監事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陳方平先生的辭職將在補選新任監事後生效。在此期間，陳方平先生仍將繼續履行相應職責。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監事會提名陳震哈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任期為自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

陳震哈先生的簡歷如下：

陳震哈先生，1974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大學學歷，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現任公司審計和風險部部長。陳先生曾任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審計二處副處長，審計與風險部審計處副處長、處長、副部長兼內控風險處處長，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和風險部副部長兼內控風險處處長，中車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2018年10月起任公司審計和風險部部長。

陳震哈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代表監事任職資格。其薪酬按照公司總部員工薪酬管理體系管理，執行總部員工薪酬管理制度。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悉，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震哈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陳震哈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上關於選舉陳震哈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已於 2019 年 4 月 29 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特別決議案：

10.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據《公司法》(2018 年 10 月修訂)、《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 年 9 月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 4 月修訂)等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修訂，並結合公司實際生產運營需要，擬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現將有關主要修訂情況說明如下：

(1) 增加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增加公司因股權激勵、發生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情形時可購回公司股份的規定，並根據法律法規授權特定情形下的回購可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

(2) 修改股東大會召開的形式

將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大會修改為以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相結合或其他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形式召開股東大會。

(3) 允許股東大會提前解除董事職務

將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董事職務修改為明確允許股東大會提前解除董事職務。

(4) 完善獨立董事履行的職責

增加獨立董事應當按年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的規定。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

(5) 增加董事會及時披露的規定

增加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事項時，上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的規定。

(6) 高管兼職的限制的修改

縮小高管兼職限制的禁止範圍，由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修改為在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7) 完善監事會的職責

針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情況，規定監事可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門報告。

(8) 修改公司財務報表編製的依據

將公司的財務報表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兩種準則編製，修改為公司的財務報表應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同時遵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

以上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已於2019年4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同時，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辦理修改《公司章程》有關的工商變更／備案登記等手續，且同意董事會在獲得授權的前提下直接將授權轉授予董事長及董事長所授權之人士行使。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如下：

(1) 現行《公司章程》第31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以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允許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1)年內轉讓給職工。」

建議修訂為：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10%)，並應當在三(3)年內轉讓或者注銷。

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2) 現行《公司章程》第32條最後增加一款：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3) 現行《公司章程》第77條：

「公司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大會。如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十五點，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九點三十分，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十五點。」

建議修訂為：

「公司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相結合或其他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形式召開股東大會。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十五點，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九點三十分，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十五點。」

(4) 現行《公司章程》第140條第一款：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3)年，可以連選連任。」

建議修訂為：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3)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3)年，可以連選連任。」

- (5) 現行《公司章程》第149條第二款修訂並在第三款後增加第四款，原第四款順延為第五款：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和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建議修訂為：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和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按年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

- (6) 現行《公司章程》第150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建議修訂為：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7) 現行《公司章程》第160條第二款：

「根據需要及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可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

建議修訂為：

「董事會設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需要及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可設立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

(8) 現行《公司章程》第166條刪除第一款第七項，原第八、九項依次修訂為第七、八項：

「(七)除非三(3)名以上董事或兩(2)名以上獨立董事反對，董事長可以決定將董事會會議期間董事臨時提出的議題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9) 現行《公司章程》第169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

- (一)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及知會董事，其召開前十四天無需再發通知給董事，但會議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會議文件應至少於擬召開會議日期兩日前(或董事會同意的其他期限)送交全體董事。
- (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規定或更改原已規定的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舉行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四(14)日，將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舉行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
- (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以書面形式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 (四)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建議修訂為：

「董事會會議通知方式為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

(10) 現行《公司章程》第171條第二款：

「當四分之一(1/4)以上董事或兩(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建議修訂為：

「當四分之一(1/4)以上董事或兩(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對兩(2)名以上獨立董事的前述提議，董事會還應及時披露相關情況。」

(11) 現行《公司章程》第178條第四款：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投贊成票的董事應承擔直接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建議修訂為：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者公司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12) 現行《公司章程》第180條：

「公司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應有一(1)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建議修訂為：

「公司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且其召集人是會計專業人士。」

(13) 現行《公司章程》第193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經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豁免的除外。」

建議修訂為：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經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豁免的除外。」

控股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的，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承擔上市公司的工作。」

(14) 現行《公司章程》第204條刪除第二款第三項：

「(三) 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一(1)個月向股東披露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15) 現行《公司章程》第216條最後增加一款：

「監事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應當履行監督職責，並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門報告。」

(16) 現行《公司章程》第245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建議修訂為：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但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還應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除外。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17) 現行《公司章程》第246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建議修訂為：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但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還應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除外。」

(18) 現行《公司章程》第255條第四款：

「公司應當嚴格執行本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公司因第二百五十四條規定的特殊情況確有必要對本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當經詳細論證後，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三(2/3)以上通過，並應當在當年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董事的明確意見。」

建議修訂為：

「公司應當嚴格執行本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公司因第二百五十四條規定的特殊情況確有必要對本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當經詳細論證後，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並應當在當年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董事的明確意見。」

11.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據《公司法》(2018年10月修訂)、《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9月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修訂)等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修訂，並結合公司實際生產運營需要，擬在《公司章程》修訂的基礎上，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進行修訂。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如下：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33條第二款：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應提供網絡投票平台或其它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建議修訂為：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相結合或其他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形式召開。公司應提供網絡投票平台或其它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以上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已於2019年4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2. 關於修訂《董事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據《公司法》(2018年10月修訂)、《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9月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修訂)等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修訂，並結合公司實際生產運營需要，擬在《公司章程》修訂的基礎上，對《董事大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進行修訂。

建議修訂《董事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如下：

(1) 現行《董事大會議事規則》第8條：

「董事會有權決定公司(包括下屬公司)下列事項：

……」

建議修訂為：

「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包括下屬公司)下列事項：

……」

(2)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第15條：

「公司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規定，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建議修訂為：

「公司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規定，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且其召集人是會計專業人士。」

(3)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第19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建議修訂為：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4)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第28條第二款：

「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建議修訂為：

「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對兩(2)名以上獨立董事的前述提議，董事會還應及時披露相關情況。」

(5)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第30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建議修訂為：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6)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第41條第一款：

「董事會會議對審議的事項採取逐項表決的原則，即提案審議完畢後，開始表決，一項提案未表決完畢，不得表決下一項提案。」

建議修訂為：

「董事會會議對審議的事項採取逐項表決的原則，即一項議案審議完畢後，開始表決，全部議案審議完畢後，統一公佈表決結果。」

(7)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第43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建議修訂為：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當反對票和贊成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8)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第50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投贊成票的董事應承擔直接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建議修訂為：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公司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以上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已於2019年4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3. 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修訂，並結合公司實際生產運營需要，擬在《公司章程》修訂的基礎上，對《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進行修訂。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如下：

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第6條最後增加一款：

「監事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應當履行監督職責，並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門報告。」

以上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已於2019年4月29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4. 本公司2019年度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議案

為滿足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降低公司融資成本，按照公司2019年融資計劃，公司擬採用債券類工具進行融資，擇機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一種或若干種類的債券類融資工具，並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發行上述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1) 發行計劃

公司擬發行的債券類融資工具品種為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債、資產支持債券(包括並不限於ABN、ABS)、境外人民幣債券、美元債券、A股可轉換債券、H股可轉換債券或境內發行的其他債券新品種等(以下簡稱「債券」)，發行的各類債券待償還餘額總計不超過等值人民幣700億元。就擬發行的可轉換債券而言，應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提出的轉股申請，所轉換的A股或H股可以根據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增發股份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

(2) 發行的主要條款

- (i) 發行主體：公司，其中，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由公司或公司的一家境外全資子公司作為發行主體。
- (ii) 發行規模：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具體發行規模根據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確定，但發行的各類債券待償還餘額總計不超過等值人民幣700億元。
- (iii) 期限與品種：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且每種債券品種的發行規模不超過公司根據國家相關規定可發行的該類債券的限額。

- (iv) 募集資金用途：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
- (v) 決議有效期：本次擬發行債券融資工具決議的有效期限為自本議案獲得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如果公司已於本決議有效期限內決定有關發行，且亦在上述決議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的，則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限內完成有關發行。

(3) 授權事宜

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並按公司經營需要以及屆時的市場條件，在上述第(2)段確定的發行的主要條款範圍內：

- (i) 確定債券的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籌集資金的運用、上市及承銷安排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ii) 就發行債券做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註冊等手續，簽署與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發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
- (iii) 依據境內相關監管機構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須由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對與發行債券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iv) 辦理其他與發行債券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所需文件；
- (v) 同意董事會將上述授權進一步授予公司董事長及總裁具體負責實施。

以上2019年度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議案已於2019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5. 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授予公司董事會無條件和一般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單獨或同時以股本或股本關聯工具(定義見下文)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時公司已發行內資股(A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各自20%之新增股份。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即使公司董事會獲得一般授權，如果發行A股新股，仍需再次就增發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1.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2.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
3.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
4.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2項和第3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5. 決定在發行相關協議及法定文件上加蓋公司公章；
6.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7. 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A股及／或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授權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1. 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2. 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
3. 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就本議案而言，「股本關聯工具」包括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成A股及／或H股的債券、期權或其他衍生產品。

以上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已於2019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8 年，是全面貫徹黨的十九大精神的開局之年。這一年公司有效應對內外部環境深刻變化，迎難而上，厚積薄發，經營態勢企穩回升。公司董事會認真履行《公司法》和《章程》等賦予的職責，以股東價值最大化為己任，積極探索發揮董事會戰略引領、深化改革、科學決策、防範風險作用，推動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經營業務的發展。公司全體董事認真履行職責，勤勉敬業，為公司的重大決策和董事會的規範運作做了大量工作。

一、堅持目標引領，確保公司實現年度經營目標。

1. 推動發展戰略的修訂。根據黨的十九大以來國內外政治經濟形勢和行業市場格局的變化，為發揮戰略規劃的引領作用，推進高質量發展，組織在對公司「十三五」戰略執行情況進行中期評價的基礎上，按照「兩高兩結合」即「堅持高質量發展、堅持高目標引領和與外部形勢變化相結合、與政治巡視整改相結合」的原則，對「十三五」發展戰略進行了全面修訂。修訂後的「十三五」戰略在分析內外部環境的基礎上，明確了「雙打造一培育」即「打造受人尊敬的國際化公司、打造党建‘金名片’，培育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企業」的戰略目標，提出了高質量發展的總體思路和「十三五」的發展目標以及主要舉措。

2. 推動改革重組的深化。一是公司內部業務重組整合取得階段性成果，齊車集團、長江集團正式組建並開始運作，為後續改革推進提供了參考樣板，其他業務板塊的重組也在有序推進。二是國企改革「雙百行動」快速推進，齊車集團、長客股份、株洲電機、株洲所

成功入選國企改革「雙百行動」企業名單，入選數量排名央企第一，綜合改革方案全面啟動。三是「壓減」「處僵治困」專項工作成果豐碩，提前一年完成國資委「壓減」任務。改革重組的內生動力不斷得到釋放。

3. 推動社會責任的落實。公司不斷完善社會責任組織體系，提升社會責任管理能力，大力推進社會責任實踐，主動發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公司將履行社會責任作為深化企業改革、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的必然要求，不斷推動社會責任理念融入企業經營管理，不斷強化可持續運營能力，堅守「連接世界、造福人類」的使命，為推動社會發展進步貢獻力量。2018年，公司為全面落實國家生態文明建設總體要求，堅決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打贏藍天、碧水和淨土保衛戰，制定了中國中車三年行動方案，提出未來三年生態保護與污染防治的工作目標。公司始終兼顧環境和社會影響，為公眾提供綠色環保和更加優質的產品與服務，滿足人民群眾對美好生活的嚮往，凝聚各方力量，打造中國中車命運共同體，實現利益共贏，與各方共享發展成果。

4. 推動經營目標的實現。面對複雜多變的內外部形勢，公司上下戮力同心，直面困難，共同發力，圍繞「品質、效率、動能」三大主題，深入開展以「提高品質、降本節支」為核心的提質增效活動，統籌推進12項重點專項措施。以全面預算管理為主線，建立六大類提品質指標，改善經營品質，提高經營效益，公司總體經營業績持續保持穩中有進、穩中向好態勢，全面完成2018年經營目標。2018年實現營業收入2191億元，同比增長3.82%；實現歸母淨利潤113億元，同比增長4.76%。

二、堅持合規運作，持續加強董事會建設。

1. 順利完成董事會換屆工作。2018年，公司第一屆董事會三年任期屆滿，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順利完成董事會換屆工作，使董事會人員結構、知識結構更趨合理。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經驗豐富，結構合理。其中執行董事3名，分別是劉化龍、孫永才、徐宗祥；非執行董事1名，劉智勇；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分別是李國安、吳卓、辛定華。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共4個委員會。其中除戰略委員會主席由公司董事長擔任外，其餘3個委員會主席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中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席位，確保了非執行董事充分發表意見和高效參與公司治理，保證了董事會運作的規範性、科學性和有效性。各委員會成

員組成如下，戰略委員會：主席劉化龍，副主席劉智勇，委員孫永才、徐宗祥、李國安；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辛定華，委員劉智勇、李國安；提名委員會：主席李國安，委員劉化龍、孫永才、吳卓、辛定華；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吳卓，委員劉智勇、辛定華。

2. 規範高效運作董事會和股東會。2018年，董事會認真履行職責，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和公司發展的需要，適時對公司經營計劃、投資方案、改革發展等重大事項進行科學決策。組織召開1次股東大會，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等18項議案，選舉產生了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完成党建進章程。召開了12次董事會會議，共審議通過59項議案，內容涉及定期報告、關聯交易、修改公司章程等。召開17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其中，戰略委員會會議3次，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8次，提名委員會會議5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1次。

3. 及時全面掌握公司有關信息。外部董事通過多種渠道了解掌握公司信息，提高科學決策水平。一是通過日常溝通獲取有關信息。通過公司定期收集管理、市場開拓、產品開發、技術創新、人才選聘、財務管理等內的信息，了解公司經營發展情況；根據會議的具體情況需要，在董事會正式會議召開乃至會議議案確定前，與管理層之間就有關情況進行溝通；公司發生重大事件，由董事會秘書組織向外部董事進行專項匯報；公司在相應的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召開期間，除必須的議案之外，還定期列出公司的重大投資、研發項目、市場開拓等方面的通報事項。二是外部董事參加公司管理層召開的重要會議，了解公司經營情況。三是通過到子公司調研考察，詳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情況，2018年分別赴廣州公司、物流公司、長江集團、唐山公司和戚墅堰公司等16家各級子公司進行調研，赴英國考察調研公司的深海機器人、半導體芯片項目，了解企業發展情況、重點投資項目進展以及公司國際化發展情況。

4. 堅持各治理主體間溝通協作。公司董事會依法履職，尊重股東、監事會、經理層、黨委、職代會等治理主體法定職能，與各個治理主體之間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轉、有效制衡。公司董事會保持與股東的溝通，在股東大會上積極與股東交流公司戰略、經營情況等。自覺接受監事會監督，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經理層在總裁領導下積極支持配合董事會工作，向董事會報告工作，接受董事提問和質詢，依法開展生產經營日常工作。董事長與總裁之間，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經理層成員之間溝通順暢。

三、重視內控體系建設，有效防範經營風險

1. 持續推動風險管理。公司董事會非常重視風險管理，持續推動公司的風險管理。2018年，公司繼續完善風險管理體系，進一步明確了總部和子公司風險管理組織體系，制定了《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體系框架和建設辦法》，提出包括63個風險、內控指引(指南)的完整風險控制指引體系。建立了年度風險評估和重大項目風險評估機制、季度風險分析報告等制度。構建風險管控一體化信息系統，實現了「一個平台、一套程序、一個數據庫」，減少重複投資成本和數據分散，實現了信息的實時傳遞和展現。董事會高度關注PPP項目等高風險的業務的開展，多次聽取有關業務開展情況的匯報，並給予指導。

2. 加強內控體系建設。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指導公司組織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工作，評價範圍應包含但不限於《企業內部控制應用指引》中所列的18個方面，還重點關注了存在重大損失和損失風險的業務、廉政高危和權力較為集中的領域、工作效率較低的業務流程。建立了包括「流程梳理－內控評估－缺陷認定－缺陷整改」在內的閉環機制，制定並完善了「風險清單、風險事件庫、風險評估表、內控流程、內控矩陣、權限分工表」等工具模板。董事會全面掌控內控體系建設情況，將風險管理嵌入重大決策過程，提高風險識別和控制能力。

3. 全面修訂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中國中車在設立之初，就著眼於董事會運作的規範性、科學性和有效性，制定完成了「公司章程+基本制度+專項制度」的治理制度體系，對公司的組織形式、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組織機構、職權範圍、議事規則以及權利義務體系等核心內容進行了明確的規定。在三年具體執行過程中，公司治

理制度體系也在不斷的完善，為適應公司治理需要及監管政策的變化，2018年對公司治理制度體系進行了完善及全面修訂。一是修訂《公司章程》及三會議事規則，重點是党建進章程、各決策機構決策權限的調整等。二是修訂《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工作細則》等15項基本制度，重點修訂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細則、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對外擔保管理制度、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

四、推進市值管理，努力提升資本市場形象

1. 依法合規進行信息披露。公司董事會堅持「真實、準確、完整、及時」的原則，通過郵件、會議等方式認真審核披露的信息，依法合規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全年在上交所發佈臨時報告121項；在香港聯交所發佈繁體中文公告123項、英文公告69項，共計192項。重點完成6項非日常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發佈公司債付息兌付和摘牌公告，跟蹤評級公告，分紅派息實施公告；發佈合同公告5份，披露合同金額共計1,979.5億元，約佔公司2017年經審計營業收入的94%。連續三年在上交所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評價中獲得A級。

2. 積極與投資者進行有效溝通。公司董事會致力於維護全體股東利益，不斷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積極回應股東訴求。公司通過建立包括領導層、執行層和支持層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團隊：領導層由公司董事長、總裁、副總裁和董事會秘書組成，負責投資者關係重大活動的策劃和部署；執行層為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具體負責投資者日常溝通、非交易路演、股東分析、資本市場監測及信息反饋等；支持層由公司各業務部門及各子公司負責人組成，負責按要求提供投資者關係管理所需的信息。經過近幾年的工作實踐，公司搭建與

投資者溝通的平台，暢通與投資者溝通的渠道，與投資者進行有效交流溝通，不斷提升公司資本市場形象。全年共組織路演3次，反向路演1次，接待來訪38批次(約265人來公司調研)、召開電話會議62次、安排子公司調研10次，參加證券機構策略會19次。

3. 建立市值管理工作機制。公司董事會持續關注公司股價、市值變動及資本市場動態，注重發揮資本市場優化配置資源的作用，實現公司內在價值及股東權益最大化。建立了市值管理工作機制，有助於公司「雙打造一培育」戰略目標的實現，有助於實現資本市場與產品市場的協同發展，有助於提升公司的品牌價值。公司每季度召開市值管理工作會議，推動市值管理工作的落實，不斷提升公司市值。

一年來，全體董事為公司的發展出謀劃策、勤勉盡責，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審慎、客觀、公正地發表意見。深入公司現場了解生產經營情況，積極參與董事會決策，切實維護了公司和股東的利益。中國中車的公司治理水平不斷提高，在資本市場屢獲殊榮：**榮獲第十四屆中國上市公司董事會「金圓桌獎」之公司治理卓越企業獎、最具影響力獨立董事獎，2018中國證券金紫荊獎之改革開放四十周年傑出貢獻企業家獎、一帶一路最佳實踐上市公司獎和最佳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獎，新浪財經「金獅獎」之最具品牌價值上市公司獎，美國媒體專業聯盟LACP2017年年度報告「遠見獎」亞太區第58名，裝備機械儀器行業金獎等18個重要獎項。**

公司2019年主要經營目標是：確保公司營業收入和歸母淨利潤保持穩定並有所增長。公司將圍繞「協同、補短、提質」三大主題，建立「戰略管控、資源協同、風險管控、共建共享、激勵約束」五大機制，構建一體化「全面預算管理、技術創新、信息化管理、全球人才培養、監督考核、國際管控」六大體系，抓好「穩增長、強管控、增能力、防風險、激活

力、優創新、提品質、塑品牌」八項重點工作，以全面預算管理為主線，以精益管理為手段，以提質增效為目的，強化運營管控，提升管理水平，加快國際化經營，為實現「雙打造一培育」目標奠定基礎。

公司的發展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關注，董事會不僅代表著全體股東的利益，也承載著公司全體員工的期望。2019年，公司董事會將繼續發揚團結拼搏、開拓創新的精神，勤勉履職，科學決策，推動公司的高質量發展。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註：本報告中財務數據均基於中國會計準則製備；且除特別指明外，所有記帳本位幣均為人民幣。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8 年，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從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出發，對公司財務、股東大會決議執行、董事會重大決策程序及公司經營管理活動的合法合規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情況等進行了監督和檢查，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全體監事認真履職，積極有效地開展了 2018 年度監事會的工作。

一、監事會工作情況

2018 年，監事會根據公司運作情況合法合規地召集和召開監事會會議。主要開展了以下幾方面的工作：

1. 2018 年度監事會的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 10 次會議，審議 32 項議案，會議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召開。各次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2018 年 1 月 19 日以傳簽方式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繼續使用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2018 年 3 月 7 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天津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合資設立中車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議案》。

2018 年 3 月 28 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報告的議案》等 14 項議案。

2018 年 4 月 26 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等 4 項議案。

2018年5月11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議案》等2項議案。

2018年5月31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2018年8月24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等3項議案。

2018年9月28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轉讓所持浙江中車電車有限公司股權的議案》等2項議案。

2018年10月30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等2項議案。

2018年12月11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天津中車機輛裝備有限公司協議轉讓天津中車津浦產業園管理有限公司51%股權的議案》等2項議案。

2. 監事會成員參加公司其他會議的情況

2018年，監事會成員出席了2017年度股東大會，列席了2018年度公司召開的12次董事會會議、23次總裁辦公會，出席了公司年度工作會、經營管理工作會等會議。

公司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對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召開程序、議題、投票表決程序等進行了有效監督，在會議表決過程中派出一名監事參與監票，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公司監事會成員在參加上述會議的過程中，與相關部門進行了必要的溝通，對重要議案進行了研究質詢，對重要事項發表了意見和建議，確保了各項工作合法合規。

3. 監事會組織專題調研

2018年，根據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保障監事會知情權，確保監事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管理情況進行有效的監督、檢查和評價。監事會組織了3次深入企業現場實地調研考察，考察了廣州電力機車有限公司、中車長江車輛有限公司、中車戚墅堰機車有限公司等12家子公司。2018年10月31日至11月4日，考察了公司深海機器人項目、半導體項目等。通過深入企業現場調研考察，進一步深入了解企業財務經營狀況。

二、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意見

報告期內，通過對公司董事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履行職務情況、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貫徹執行等情況的監督和檢查。

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能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要求，依法運作。本著誠信和勤勉態度履行自己的職責，認真執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各項決議和授權。未發現有損害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各項規章制度的行為。

三、監事會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通過聽取公司財務負責人的專項匯報、審查公司財務報表、審議公司定期報告及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報告、對董事會決策的重大投資項目進行實地考察等方式，對公司財務運作情況進行檢查、監督。

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體系完善，財務制度健全。公司的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各項費用提取合理。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2017年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認為

公司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監事會審閱了該報告。

四、監事會對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情況的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對公司使用募集資金的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嚴格按照《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資金，募集資金實際投入情況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的行為。

公司監事會將繼續監督檢查募集資金使用的進展情況。

五、監事會對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的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在資產收購、出售交易中，定價合理、程序合規，不存在公司資產流失或股東權益受損的情況。

六、監事會對公司關聯交易情況的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所有關聯交易認真執行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關聯交易均經公司董事會和經理層充分論證、謹慎決策，依據政府定價、公允市價等原則定價，沒有違反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利益的情況。

七、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審閱了《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評價報告無異議。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2017年度的內部控制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認為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2019年度，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關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充分發表意見，審慎、獨立地審議事項並表決，促進公司健康持續發展。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